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履行职责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、监督及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；对公司关联交易实施、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张红英女士、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及董事徐文财先生，其中张红英女士为主任委员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，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红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2 月 28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18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2 年 8 月 5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2 年 9 月 19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就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，督促审计进度，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问题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在对公司年报的审计过程中，其认真尽责，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。通过制度的优化和完善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，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并得到了认真执行。在内部控制整体框架下，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内部管理制度、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、审查作用，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履职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